**文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江西科技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单位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复试**

文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用线下复试方式。

参加复试考生需满足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分数基本要求，通过复试资格审查。实行差额复试，一志愿考生复试差额比例为150% ，调剂考生复试差额比例为150%。

**（一）复试范围：**

1.复试专业分数线。

2023年学院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

2.各专业（研究方向）拟招生计划。

2023年文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表

| 学院代码 | 学院名称 | 专业  代码 | 专业名称 | 计划数 | 学习方式（1全日制、2非全日制） |
| --- | --- | --- | --- | --- | --- |
| 014 | 文学院 | 045103 | 学科教学（语文） | 19（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2人） | 1 |
| 045103 | 学科教学（语文） | 15（含士兵专项计划1人） | 2 |
| 045300 | 汉语国际教育 | 12（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1人） | 1 |
| 050101 | 文艺学 | 2 | 1 |
| 050102 |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 1 | 1 |
| 050105 | 中国古代文学 | 2 | 1 |
|  |  | 050106 | 中国现当代文学 | 1 | 1 |
|  |  | 050108 |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 1 | 1 |
|  |  | 135105 | 广播电视 | 23 | 1 |

3.复试考生的条件和要求。

**一志愿考生：**初试成绩符合一区《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所有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

**调剂考生：**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调入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原则上学术型硕士工学、理学、管理学门类及设计学和专业学位统考科目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

（5）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6）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7）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二）复试资格审查及既往材料要求：**

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网络线上审查，考生须在复试前通过邮件（邮件地址：ksdwxy2023@163.com）发送下列证件及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1.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身份证及复印件（正反面），其中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3.应届考生：学生证或在读证明以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下载件（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4.历届考生：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下载件（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

5.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供在职证明（应届生提供就业协议），报考阶段已经向我校提交证明的不用再次提交；

6.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有公章的成绩证明；

7.《2023年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政审表》（见附件1）；

8.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复试时还需提交加盖有关单位公章的定向协议书。

少数民族高层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提供《报考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9.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提交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证书；

10.《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2）；

11.其他能力证明材料和学院规定的其它材料。

**特别提示：**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三）复试内容及计分办法：**

**第一阶段：**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采取“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按要求提交《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政审表》扫描件或照片。

**第二阶段：**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

1.外语能力测试：以面试形式进行，将外语听说测试专家并入综合面试专家组，由专门的复试小组成员现场打分。

2.专业课测试（复试科目笔试）：依据《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复试笔试科目内容进行。

3.综合素质考核：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专业复试小组将根据学科自身特色制定更加详细的面试方案。

综合素质面试全程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每个考生总计面试时长一般为30分钟左右，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适当调整。

**计分办法及具体要求：**

1.复试成绩总分200分，其中专业能力考核100分，综合素质考核100分。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25分、专业课测试75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共计100分。

2.考生复试成绩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成绩之和，其复试成绩低于120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3.专业课测试范围依据《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复试科目内容进行。

4.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期间除参加上述各项内容的复试外，还须按《招生简章》要求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试卷满分为100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加试科目低于60分为不合格。

**（四）特殊加分政策：**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初试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初试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符合特殊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复试前48小时通过邮件（邮件地址：ksdwxy2023@163.com）报备，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备者，视为放弃特殊加分申请资格。

**（六）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2.5）×60% + 复试总成绩×40%。

**二、体检**

我校不组织在校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进行，我校对体检要求不做另行规定。在拟录取后需提供一份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常规体检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接收拟录取5天内）交至所在学院。体检结论由校医院确定，体检异议由校医院负责解释。体检不合格者，则取消其录取资格。录取学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新生入学体检。

**三、录取**

1. 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能全面衡量的精神，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对参加复试合格的考生先录取报考第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

2. 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3.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4. 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5. 对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6. 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8.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9.2023年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信息公开与监督**

（一）我校将根据本单位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接收考生调剂申请的初试成绩等基本要求，并将利用调剂系统在线留言功能、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同时，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及我校的复试录取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提前在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复试录取办法中明确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业务要求，以及复试、调剂、录取等各环节具体规定。缺额情况、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均在我校研究生院（http://yjs.jxstnu.edu.cn/）主页公示。未按要求提前公布的复试录取规定一律无效。

（二）在复试、录取阶段，各学院各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将通过学院网站上予以公布，对破格复试、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当进行说明。相关信息及材料需存档备查，并明确责任人。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上会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三）学校研究生复试、调剂及录取相关规定均需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研究生复试、调剂及录取相关规定均需经研究生院审定后方可对外公布和实施。

（四）凡有亲属（指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姻亲）参加复试的教职工，必须回避复试、录取工作的全过程。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评委及工作人员，须签订《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廉政责任书》，命题教师须签订《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教师保密承诺书》。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者追究责任。

（五）复试及调剂录取规定研究生院工作咨询电话：0791-83876373、83823357；电子邮箱：[jxksdzj@163.com](mailto:jxksdzj@163.com)。

学校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和投诉电话：校研究生院：0791-83876373；校纪委监督检查室：0791-83805935。

**五、其他**

1.依据《招生管理规定》，如复试中出现突发状况，文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2.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政治思想道德及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考生本人须签写《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

4.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5.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6.复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文学院将做相应调整，请考生及时关注文学院网站通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瑞

联系电话：17370095055

联系邮箱：[392732472@qq.com](mailto:694242723@qq.com)

信息发布QQ群：771424631

**文 学 院**

**2023年4月2日**

附件1：

2023年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政审表

报考学科专业（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籍 贯 |  |
| 曾用名 | |  | 民族 |  | 所在学校 | |  | 是否华  侨台胞 |  |
| 政治面貌 | |  | 本科学习专业 | | |  | | | |
| 个人联系地址、电话 | | |  | | | | | | |
|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 姓 名 | | 关 系 | 工 作 单 位 | | | | 职 务  职 称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过何种奖励  或处分 | | |  | | | | | | |
| 是否担任过  党团、班干部，任何职 | | |  | | | | | | |
| 本  人  政  治  表  现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考  生  所  在  单  位  政  审  意  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请如实填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附件2：

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一、保证在上传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过程中，如实、准确提交复试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自觉服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及其各学学院（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诚信复试。

四、参加复试的过程中，不进行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网络直播等记录分享动作，在学校全部复试工作(含调剂)结束前不对外透漏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